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張展嘉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4  
電子信箱：10027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6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36567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  
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學校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

人事室 112/12/29 16:56



112001000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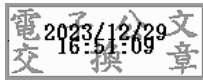


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前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各機關學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